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新城街道新园社区新村经济合作社林木砍伐权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新村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11 时 00 分于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新村苦湾坡靠近白水沟水库西侧与古村后坡、水库堤尾（连片）的桉树砍伐权进行招投标，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经营性资产约 180 亩

2、标的物所在位置：（一）苦湾坡桉树面积约 120 亩。其四至为：东至白水沟水库；西至洪富路；南至洪富路；北至新坑村林地之间为界线。（二）古村后坡和水库堤尾连片桉树面积 60 亩。其四至为：东至古村场路边；西至一中征用地；南至古村场路边；北至往水库堤路下。面积总共 180 亩。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中标之日起 3 个月内砍完（3 个月）

4、交易底价：48 万元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按合同付款）

7、竞投保证金：10 万元

8、合同履行押金：无

9、资产使用范围：林木砍伐权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48 万元，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1000 元（叫价必须按 1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 时，下午 14:30 至 17:00 时），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新村经济合作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1) 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新城街道新园社区新村经济合作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分理处，账号：80020000017658383，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新村经济合作社办公室报名。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前提交以下资料到新村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卡、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11 时 00 分 前，携带相关资料到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现场参与招投标会，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竞投保证金凭证；
- (3) 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新城街道新园社区新村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李木双 联系电话：15976826389



出卖桉树合同

甲方：新城街道新园社区新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

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维护集体权益，经本村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甲方将位于新村苦湾坡与古村后坡、水库堤尾（连片）的林段的桉树承包出卖给乙方砍伐，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在市“三资”为平台，参标者：所有公民。

一、甲、乙双方签定如下合同：

1、树林位置于“古湾坡”，面积 **120** 亩。其四至：东至白水沟水库；西至洪富路；南至洪富路；北至与新坑村林地之间为界线。

2、树林位置于古村后坡与水库堤尾（连片），面积 **60** 亩。其四至：东至古村场路边；西至一中征用地；南至古村场路边；北至往水库堤路下。

3、苦湾坡与古村后坡、水库堤下（连片），总面积 **180** 亩，标底人民币议定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明标，叫价每次递增 **1000** 元起，乙方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整（¥：元）。

二、标金缴交。

乙方中标后，**5** 天内缴清全部标金，不得拖欠，若拖欠甲方

有权没收其按金 **100000** 元，并另行投标，乙方无权干涉。

三、政府有关部门税金、砍伐证办理缴交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四、砍伐期间限：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砍伐完，如果超期每天罚款 **200** 元。

五、其他事项：

乙方在砍伐期间，一定要做到安全第一，如有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超出四至处罚。

七、如果乙方砍伐超出甲方指定四至范围树木，甲方每株树罚款 **100** 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新城街道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签名：

乙方法人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